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確認第 9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項次 1，繼續列管，由本人另召開專案會議處理；項次 2、5、7、8，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經濟部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儘速依法查處本案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之商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加強市售香品之後市場稽查及教育宣導，輔導相關業者應遵守商品標示法為正確標示。

3、請增加調查其他地區及通路，並研議增加檢測項目及其他類型產品（如金紙等品項）。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短期補習班專案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強化源頭管理，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法規要求補習班將補習服務契約書報請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以建立源頭管理資訊之基礎。

（三）請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補習班之管理及查

核，因為補習班之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均攸關學員之生命安全，除各縣市之查核以外，必要時亦可請民間團體、單位予以協助，來強化督導地方政府之管理責任。

(四)請環境部強化對補習班飲用水設備管理之宣導，促請業者自我管理。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對補習班設置之飲用水設備進行查核。

(五)有關各項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環境部分別提供與本次補習班查核有關之建管、消防及環保相關法規資料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資料函送地方政府教育機關，於補習班核准設立時，將相關法規資料提供予補習班遵循，期能於補習班設立時即能符合規範，以減少後續稽查之作業。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5-116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計畫，研提「11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於本(114)年 10 月 8 日前送本院審議。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延長用電源線組(延長線)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針對本查核案，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儘速依法處理本案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並落實回收改正措施。

- 2、加強網路通路及實體店面之後市場稽查。
- 3、依據內政部火災原因分析，檢視延長線產品安全性之國家標準、標示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精進可行性。

(三)另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電氣使用造成之火災樣態、比例，進行資料分析其原因，在資料證據基礎上，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檢討建築法規、產品生產規格、標示、住宅、營業場所使用規範等相關法規，進行完整檢討，必要時請委員協助，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調彙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提示事項：消費者保護的工作非常重要，攸關每個人的各項權益、安全及生活品質，請各主管部會首長務必高度重视，執政就是要向人民負責，各主管機關應落實政策、法規。本次提出之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請各部會於提報消保方案時務必周延並予以落實。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